

股份制与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 江其务
副主编 吕 庄
王 湛

人 民 出 版 社

编委会成员

郭 萍

赵振波

陈维满

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的商品化、货币化、信用化程度日益提高，金融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柱。债券股票的发行和流通，使融资渠道趋于多元化，大大推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但是，我国的证券市场还处于初创阶段，还不完善，不规范，当务之急，是要在规范化上下功夫，以保证其健康稳步地向前推进。

当前，我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已成为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课题，也成为全国广大群众关心的热门话题。为了适应经济改革和金融改革，促进证券市场向规范化发展，必须加强普及证券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培养广大群众的投资意识和风险意识，为证券市场的健康成长奠定良好的群众基础。我国一般居民传统的储蓄存款意识较强，对债券股票则知之甚少，因此进行全面系统的投资基本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已成为历史性的任务。

由中国金融学院主持编写的这套丛书，面向广大城乡居民，使他们了解什么是股票债券，如何进

行证券买卖等，以提高其投资决策能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减少盲目性和不应有的损失，逐步成为一个合格的理性股民。

我的印象里，目前有关证券投资的书籍不少，但这套丛书有几个突出的特点：第一，品位高，注重科学性。其内容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证券投资的一般规律。有长期的使用价值。不为追求暂时的效应而向读者提供错误的导向。第二，从实际出发，针对性强。在明确了我国一般居民急需掌握证券投资知识基础上，将专业性极强的理论通俗化，易被初学者接受。第三，结合我国实际、洋为中用。本书从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出发，吸收世界证券业发达国家的有关理论和做法，有利于推动我国证券市场的规范化。第四，实用性，可操作性强。知识性、理论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较好地结合起来。有理论，有观点，有实例。其决策的技巧来自于科学的分析之中，文字通俗易懂，适合于自学者阅读。

总之，这是一套较好地普及证券知识的通俗读物，对政府有关官员，专业人员，以及一般广大投资者，都会开卷有益的。

刘 鸿 儒

1992年7月30日

前 言

对中国的广大群众来说，股份公司和股票都曾是抽象而陌生的概念。直到进入80年代，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股份制形式才被引入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并开始了小心翼翼的实践。1984年11月，由上海电声总厂发起成立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率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新中国第一家较为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挂牌进行的股票柜台交易，成为新中国首次进行的股票市场交易，这标志着，股份制经济形式的禁区已被突破，开始为我所用。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是把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市场当作资本主义的产物横加批判。其实，股份制本身是适应现代化大生产和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而发展完善起来的，它可以为资本主义服务，更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

到1992年年初，我国有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3,220家（不含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

资、国内联营企业），其中法人持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约占股份制企业总数的95%以上，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只有89家，占总数的近3%。目前各种类型股份制企业还在迅速增多。

确立股份制企业的合法地位，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和实践的巨大突破。短短几年的股份制实践表明：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在促进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扩大融资渠道，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但我国有关股份制企业组建和管理的法规还不健全，相当一批股份制企业不规范，由此引发了一系列侵害国家集体利益的问题。

因此在企业 and 广大股民中普及有关股份公司、股票和股票交易的法律知识，规范企业和股民的筹资或投资行为是非常重要的。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定会有些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第六章由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马晓玲同志编写。

作者

1992年8月

目 录

序	刘鸿儒 (1)
前 言	(3)
第一章 股份制与股份公司	(1)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的区别	(4)
第三节 公司和公司的种类	(9)
第四节 我国股份制企业的几种形式	(21)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8)
第二节 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 序	(3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及 程序	(3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45)
第五节 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其变更	(54)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筹集	(59)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59)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69)

第三节	股份的转让	(80)
第四节	股份与股票	(85)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要发行股票	(8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为什么要发行债券	(9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100)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人——股东	(100)
第二节	股东平等原则	(10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108)
第四节	股东利益的忠实代表——董事	(118)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机构——董事会	(123)
第六节	在公司中建功立勋的企业家——经理人员	(132)
第七节	股东利益的维护者——监事会和监事	(13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	(14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表册	(1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积金	(165)
第四节	股利、股息和红利的关系	(168)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息分配	(171)
第六章	公司整顿及合并、解散	(181)
第一节	公司整顿	(181)
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	(187)
第三节	公司的解散	(193)
第四节	公司的清算	(196)
附录一	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	(201)
附录二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09)
附录三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231)
附录四	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272)
附录五	股份制试点企业财务管理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301)
附录六	深圳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细则	(317)

第一章

股份制与股份公司

第一节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制是一种以入股方式把属于不同人的资金集中在一起，统一经营，并按股份获得股息或红利的经济组织形式。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和发展，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股份制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公元11世纪。当时，西欧城市的兴起、商业的复兴，为原始股份制的发展，提供了适宜的社会经济条件。到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股份制企业也随之开始从原始股份制向现代股份制过渡。15—16世纪，在西欧的德国南部以及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境内，有些农奴和城市破产的小手工业者聚集一起，组成合作社，共同劳动，分享产品。后来有些商人以入股形式把资本参加进来，使合伙制逐渐变质，成为股份制。

在中世纪的意大利，还出现了股份制性质的银行。当时，高利贷是被禁止的，所以放款人就采用了一种权宜办法，即以一个团体的名义出面，来掩盖自己的身份。这种办法尽管也有危险，但可以保护个人，于是股份公司便出现了。15世纪热那亚的圣乔治银行就是一个例子。此外，在当时的意大利还出现了用入股集资办法兴办和经营的超地区性企业。入股者有商人、王公，还有教授、廷臣等。这种公司是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的。每只商船上带着一个管货员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资人的利益。这种公司被称为“海上协会”，以区别于那种经营内地城市贸易的类似商行。它是一个真正的股份公司。它的组织形式是热那亚在商业史上的一个重要贡献。在中世纪后期，它流传到别处而被采用了。

现代股份制产生的一个重要特征是，许多股份公司的建立是为了殖民扩张的需要，是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组织方式之一。在这方面最具影响的是英国的东印度公司，该公司在英国的对外侵略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它通过国家授予的特权，对东方（主要是印度和中国）进行垄断贸易和殖民掠夺。当时荷兰、法国、丹麦、葡萄牙等国都有类似的特许贸易公司。这些公司都是以入股方式建立的股份制公司。

股份制经济得以迅速的发展是在19世纪。特别是19世纪的后30年，主要资本主义进入大机器生

产阶段，大中型企业相继出现，自由竞争达到极点，尤其是在当时的美国。美国的经济史可以说就是一部美国股份公司的发展史。美国建国不久，州政府就特许私人利用股份公司筹集资金，修筑公路和运河。南北战争之后，又掀起了大规模的筑路高潮，在这期间，股份公司立下了汗马功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工商业仍倾向于股份公司形式。目前美国股份公司的销售额已占其销售总额的90%左右，股票持有人数占全国总人数的20%以上。

现代股份制度发展的一个显著特征是法律制度的完备。各个资本主义国家通过制定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等一系列法律来限制、克服和消除股份制度的消极因素，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以美国为例。美国在1933年就制定了《证券法》，主要规定股票发行人的资格和股票发行程序等股票发行问题。1934年又颁布了《证券交易法》，解决了与股票交易有关的问题，并建立证券交易委员会作为实施法律的政府机构，制定了对付股市操作者和投机者的一整套办法。1940年，美国国会通过了《投资公司法》和《投资咨询者法》，1970年又颁发了《证券投资者保护法》，确立了“证券投资保险公司”制度，以减少投资者的风险，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总之，当代各资本主义国家对股份制度的基本

问题都制定了一整套的法律保障和调整措施，保证了股份制度的积极作用不断得到发展。

第二节 公司与企业的区别

在现实生活中，公司和企业是两个被经常使用的概念。不但工厂商店可以被称作公司，金融机构、饭店、宾馆等等都可以挂上公司的牌子，都可以用公司的名义来进行经营业务活动。这似乎造成了一种印象：公司就是企业，企业就是公司，二者没有什么区别。这实际上是错误的。公司与企业，无论在法律上，还是在内容上，都有着严格的区别。

纵观各国法律，企业是泛指所有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它是一个集合性名词，凡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范畴，而不管这个组织是从事什么业务、其财产关系是怎样组合的。因此，企业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公司则与企业不同，严格地说，它只是企业的一种组织类型。

按照财产组织方式不同，在法律上将企业划分为三种类型：

一、独资企业

指单个人出资兴办、完全归个人所有和控制的

企业。

二、合伙企业

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资人共同出资兴办、联合经营的企业。合伙企业采用书面协议，即以签订合伙经营合同的形式，确立合伙人应享有的利益和应承担的责任。

三、公司企业

指由多数人创办并组成一个法人的企业。

那么，同为企业，公司企业与其它两类企业有什么区别呢？

公司企业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主要区别，一是公司企业是法人，而独资和合伙企业均为自然人企业；二是典型的公司企业其公司本身和公司股东均只对其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无论是奉行大陆法系的国家，还是奉行英美法系的国家，在

大陆法系，亦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是古罗马法和法国民法典以及仿照制定的其他各国法律的总称。奉行大陆法系的国家包括：法国、德国、奥地利、比利时、荷兰、瑞士、意大利、西班牙、日本，以及亚、非、拉的部分法语国家和地区。《法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6月版。英美法系，亦称英吉利法系，是中世纪以来的英国法律和仿照这种法律制定的其他各国法律的统称。因美国独立后基本上仿照英国法，因而又称英美法系。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有

立法上均不承认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法人，它们只能享受自然人企业的法律待遇。因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是它们的所有人的延伸，这两类企业无法同成立它们的作为自然人的所有人从法律上分开。例如，独资企业所有人要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协议，以自己的名义交税。没有独资所有人就没有法律意义上的独资企业。这一点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如此。独资企业是由一人出资，一人经营，归个人所有和控制，企业也即企业所有人对公司债务负有无限清偿的责任，企业的寿命取决于企业主的寿命，企业主死亡，企业也就不复存在。从这一点来看，独资企业的雇员和债权人所承担的风险是比较大的。

合伙企业是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订立合伙契约、共同出资、合伙经营，企业所有权归合伙人共同所有。合伙企业的盈利按出资多少或按契约规定分配，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的责任，企业的寿命受制于合伙人的寿命，任一合伙人死亡或退出，就会造成企业的解散或改组等。根据独资

同等的影响，有“罗马法为私法之模范，英美法为公法之典型”的说法。奉行英美法系的国家和地区有：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香港及亚洲、非洲的一些英语国家和地区。同上。

无限清偿责任，即当企业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企业所有者要用个人财产和个人家庭财产来抵债。

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特点，在法律上这两种企业均为自然人企业，而不是法人企业。

与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不同，公司企业为法人企业，拥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以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资本独立于股东个人的财产而存在。典型的公司对其义务的承担与履行以其实际的财产为限，公司的股东也只以其所认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责任。作为法人企业，公司在法律上有独立的人格，有权以公司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签订合同，并以公司的名义参加法律事务。公司的法人地位一经确立，就与其创办人完全分开，公司的资本和财产不再属于创办公司的出资者个人所有，而属于公司法人所有。显然，这一点与独资或合伙企业是截然不同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创办人，也就是企业的所有人，具有对企业全部资本及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也正因此，公司的寿命可以是无限的，只要公司经营有方，不破产，公司就可以无限地存在下去。从以上对企业三种形式的介绍，可以看出公司企业具有其他企业形式不能比拟的优势，但也正因此，公司企业创办的手续、财务管理等较为繁琐复杂，有关的规定也更为细致严格。这样，从数量上看，公司企业并不占多数，例如美国1000多万个企业中，公司企业仅占企业总数的15%左右。但是，公司企业的收入却

占美国全部企业收入总额的85%以上，全美职工工资总额的70%以上用于公司企业的雇员。在美国，每7个人中就有1人受雇于500家最大的公司，平均每4个成年人中就有1人持有公司的股票。因此，公司被认为是现代经济生活中的关键企业。正如美国学者黑尔（Heil.H.Tackby）在其《公司权力与社会责任》一书中指出的：“公司企业是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经济组织体，其重要程度正达到一旦对公司的范围和性质作出激烈的改革，就意味着整个社会结构的改革”。我国目前股份制改革对经济生活产生的巨大冲击，又一次证明了上述结论的正确。

在此，还有一个问题要明确，在我国哪些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我国在1986年4月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明确确立了我国的法人制度。

法人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是一种组织或团体，但并不等于任何团体或组织都具有法人地位。按《民法通则》规定，我国的法人划分为企业法人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两大类。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只有依据有关法律建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大量存在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合伙经营组织，虽然在人员数量